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隨著國內旅遊風氣越來越盛行，露營車係可提供民眾一次解決旅遊必需安排之交通、住宿、三餐等問題，為滿足國人更多元需求，開放個人亦得申領屬露營車之小貨車牌照，並規範露營車需備有滅火器及將其列為露營車新領牌照及定期檢驗項目；另因應實務需要檢討使用中汽機車及拖車之設備與頭燈變更規定、配合政府推動兩岸良性互動及保障民眾福祉之政策主張因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生活需要檢討其取得我國駕駛執照資格條件，且考量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機構於執行具有公共利益之業務，以及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使用無法辦理審驗、檢驗、請領汽車牌照之特殊規格車輛行駛道路需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開放民眾限領一付屬露營車之自用小貨車牌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 規定露營車辦理申請牌照檢驗時應具備符合規定之滅火器。(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附件五)

三、 配合露營車應設置滅火器設備，將滅火器增列為露營車定期檢驗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四、 為使車輛新領牌照及定期檢驗之燈光與新車上市銷售前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一致，修正車輛燈光及標誌檢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附件七)

五、 考量實務上使用中拖車有辦理設備變更，以及貨車變更加裝聯結器需要，並因應現行發光二極體頭燈變更及國外已有雷射頭燈產品情形，爰調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範，修正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

六、 考量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實務上有不同設置方向之需要，爰修正相關設置位置文字與圖例，俾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附件十四)

七、 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及數字表示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第二十四條之一附

件十四）

八、 配合政府推動兩岸良性互動及保障民眾福祉之政策主張，因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生活需要，比照外籍人士修正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之資格條件，及放寬其報考我國駕駛執照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

九、 為利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機構執行具有公共利益之業務，以及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使用無法辦理審驗、檢驗、請領汽車牌照之特殊規格車輛需要，爰修正同意該等無法辦理審驗、檢驗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本部核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之統	第十六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之統	為個人從事休閒遊憩露營活動需要，且避免後續產生違規營業課題，爰修正第七項，除現行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外，再開放從事休閒遊憩露營活動者，得申請領用一付自用小貨車牌照。

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四、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如係辦理機車過戶者，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如係辦理機車過戶者，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	

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應屬同一人。 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務。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除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替之。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路監理機關依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審核核准	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應屬同一人。 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務。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除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替之。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經公路監理機關	

者，不在此限： 一、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 二、從事休閒遊憩露營活動得申請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並以一付為限。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申領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大客車牌照，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並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車輛為限。	核准，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申領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大客車牌照，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並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車輛為限。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	一、考量露營車因遊憩露營活動係備有相關爐具設備，為避免爐具引火致生火燒車情形，爰修正第十二款要求露營車應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並將滅火器列為露營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另參酌滅火器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滅火器實務管理情形，爰配合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文字修正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表示方式。

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	

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合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	

於規定。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	

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	

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	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	

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	一、考量露營車因遊憩露營活動係備有相關爐具設備，為避免爐具引火致生火燒車情形，爰修正第十一款要求露營車應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並將滅火器列為露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另參

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	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	酌減火器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滅火器實務管理情形，爰配合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文字修正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表示方式。

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	

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	

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	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	

明。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	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	

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	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	

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公路監理機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公路監理機	一、目前我國與其他國家地區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之型態有三種，包括完全免考（如香港、澳門），或免筆試要路考（如德國），或免路考要筆試（如大陸）。因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生活需要，將現行第五項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繕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專案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 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繕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專案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 持有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持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及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	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之資格條件，由現行需持獲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比照外籍人士規定改為六個月以上即可辦理，並刪除須於入境翌日起一年內辦理之規定。 二、配合第五項規定，合併修正第六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款次依序調整。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四、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五、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七、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	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七、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	

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八、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駕駛經歷證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	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	配合第五十條互惠換照資格條件之修正，併同檢討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報考駕駛執照之資格文件。現行第六款款次配合修正。

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明（件）。 六、駕駛經歷證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第八十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專供治安、防疫、環保、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探採工程及道路、橋樑、隧道之修建養護，或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專供軌道、橋樑、隧道之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第八十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專供治安、防疫、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及道路橋樑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考量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機構於執行具有公共利益之業務亦有使用特殊規格車輛需要，及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使用無法辦理審驗、檢驗、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軌道公路兩用車、隧道搶修車等車輛需要，故經綜整考量，爰修正本條增列該等特殊規格，且無法以一般制式汽車規格辦理審驗、檢驗之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第八十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修正附件

附件五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滅火器規定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符合下列規定之滅火器：

一、應備有附表所列滅火器之一。

二、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參加檢驗時，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

三、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

四、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

五、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

六、滅火器應固定妥善，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滾動、衝擊等情形。

車輛種類 滅火器種類	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幼童專用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或小型露營車
	軸距未達四公尺者	軸距四公尺以上			
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滅火器	3型1具	5型1具或3型2具	5型1具	5型1具	3型1具
乾粉滅火器	5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5型1具
二氧化碳滅火器	5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5磅1具
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	8L 型1具	8L 型1具	8L 型1具	8L 型1具	8L 型1具

註：

一、泡沫或強化液：泡沫指化學泡沫、機械泡沫(包括表面活性劑、水成膜等)兩類；強化液指鹼金屬鹽類之水溶液，採用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應使用可適用ＡＢＣ三類火災之滅火器)。

二、乾粉：包括普通、紫焰、鉀鹽及多效磷鹽等，其中多效磷鹽可適用ＡＢＣ三類火災。

三、鹵化烷類:包括海龍一Ｏ一一、一二一一、一三Ｏ一、二四Ｏ二。對ＢＣ類火災可適用，惟受國際公約之限制，自一九九六年起將不得再生產。

四、二氧化碳滅火器對ＢＣ類火災可適用，惟不耐高溫及不適用於密閉之車廂使用。

五、各種車輛應視潛在火災性質分別選用能滅ＢＣ或ＡＢＣ類火災之滅火器。

修正說明：

一、因應露營車應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爰修正附件標題文字。

二、考量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幼童專用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現行均已規範應備滅火器，且基於露營車因遊憩露營活動係備有相關爐具設備，為避免爐具引火致生火燒車情形，爰要求露營車應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另參酌滅火器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滅火器種類定義，爰配合將附表備註欄中滅火器種類酌予修正。

三、第一點、第二點文字及附表格式並予修正。

現行附件

附件五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滅火器規定

一、自本規則發布曰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應備有未逾時效之滅火器。

二、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符合左列規定之滅火器：

(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左表所列滅火器之一。

(二)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參加檢驗時，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

(三)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

(四)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

(五)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

(六)滅火器應固定妥善，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滾動、衝擊等情形。

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施行日起，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應適用前點第二款至第六款及附表之規定備有合格之滅火器。

車輛種類　大客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幼童專用車

車輛種類 / 滅火器種類	大客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幼童專用車或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	註：
	軸距未達四公尺者	軸距四公尺以上				
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滅火器	3型1具	5型1具或3型2具	5型1具	5型1具	3型1具	1泡沫，指化學泡沫、空氣泡沫兩類(包括酒精型泡沫、活性界面泡沫、輕水泡沫及強化液等)，其中強化液泡沫滅火器可適用ＡＢＣ三類火災)。 2乾粉：包括普通、紫焰、鉀鹽及多效磷鹽等，其中多效磷鹽可適用ＡＢＣ三類火災。 3鹵化烷類:包括海龍一Ｏ一一、一二一一、一三Ｏ一、二四Ｏ二。對ＢＣ類火災可適用，惟受國際公約之限制，自一九九六年起將不得再生產。 4二氧化碳滅火器對ＢＣ類火災可適用，惟不耐高溫及不適用於密閉之車廂使用。 5各種車輛應視潛在火災性質分別選用能滅ＢＣ或ＡＢＣ類火災之滅火器。
乾粉滅火器	5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5型1具	
二氧化碳滅火器	5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5磅1具	
泡沫滅火器	8Ｌ型1具	8Ｌ型1具	8Ｌ型1具	8Ｌ型1具	8Ｌ型1具	

附件七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head lamp）：拖車不適用。 1.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左右對稱裝設。 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 3.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零點五公尺至一點四公尺以下；總重量逾十二公噸之大貨車最大高度可增至一點五公尺。(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4.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車輛之遠光（main-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應不大於近光（dipped-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 (二)車寬燈（clearance/front position lamp）：車寬小於一點六公尺之拖車，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1.燈色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左右並應為同顏色。 2.裝設位置：燈具照	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head lamp）：拖車不適用。 1.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左右對稱裝設。 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 3.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〇．五公尺至一．四公尺以下；總重量逾十二公噸之大貨車最大高度可增至一．五公尺。(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4.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車輛之遠光（main-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應不大於近光（dipped-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 (二)車寬燈（clearance/front position lamp）：車寬小於一．六公尺之拖車，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1.燈色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左右並應為同顏色。 2.裝設位置：燈具照	一、為使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將小型汽車尾燈裝設位置，排除現行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規定。 二、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緊急煞車訊號作動規定，爰將裝設有緊急煞車訊號功能之煞車燈，允許其於緊急煞車訊號作動時得閃爍。 三、為使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將小型汽車有關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規定，排除現行其兩相鄰反光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不得超過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最前端之反光標誌其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等之規定。 四、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及數字表示方式。

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且左右同高。 (三)尾燈(tail/rear position lamp): 1.燈色應為紅色。 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燈具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除小型汽車外,其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全寬小於一點三公尺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四)煞車燈(stop lamp): 1.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全寬小於一點三公尺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但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緊急煞車訊號」功能者,不在此	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下且左右同高。 (三)尾燈(tail/rear position lamp): 1.燈色應為紅色。 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下,燈具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全寬小於一・三公尺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四)煞車燈(stop lamp): 1.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全寬小於一・三公尺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五)第三煞車燈(high mounted/S3 lamp):除小客車適	

限。 (五)第三煞車燈(high mounted/S3 lamp):除小客車適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 2.燈色應為紅色。 3.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其基準中心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其車後中線處為可動件(如門板),缺乏足夠空間安裝燈具者,可容許燈具基準中心偏移車後中線十五公分內裝設或以兩具相同尺寸之煞車燈對稱車後中線裝設。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六)方向燈(direction indicator/turn signal lamp):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前方裝置方向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但方向燈鄰近淡黃色頭燈者限用橙色,車後之方向燈並得為紅色。 2.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點三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應	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 2.燈色應為紅色。 3.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其基準中心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其車後中線處為可動件(如門板),缺乏足夠空間安裝燈具者,可容許燈具基準中心偏移車後中線十五公分內裝設或以兩具相同尺寸之煞車燈對稱車後中線裝設。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六)方向燈(direction indicator/turn signal lamp):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前方裝置方向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但方向燈鄰近淡黃色頭燈者限用橙色,車後之方向燈並得為紅色。 2.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三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應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燈具照明面內側間	

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照明面最外側與車身最外緣之間距應在四十公分以下，裝置側面方向燈者可不受此限制；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4.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七）後號牌燈（rear registration plate lamp）： 1.燈色應為白色。 2.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3.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 (八)倒車燈（reversing lamp）：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裝置倒車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 2.燈色應為白色。 3.裝設位置：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 4.應與變速裝置連動，亦即排檔桿置	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照明面最外側與車身最外緣之間距應在四十公分以下，裝置側面方向燈者可不受此限制；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4.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七）後號牌燈（rear registration plate lamp）： 1.燈色應為白色。 2.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3.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 (八)倒車燈（reversing lamp）：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裝置倒車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 2.燈色應為白色。 3.裝設位置：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二公尺以下。 4.應與變速裝置連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 （九）危險警告燈（hazard warning	

於「倒檔」位置時亮燈。 (九)危險警告燈(hazard warning lamp)： 1.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應裝置危險警告燈。 2.除燈光顯示時，左右同亮外，其餘各點規定與方向燈規定相同。 (十)計程車車頂燈：多元化計程車不得設置。 1.盞數應為一盞。 2.燈色不得為紅色。 3.安裝位置：應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 (十一)汽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rear retro- 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反光顏色應為紅色。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十二)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rear retro-reflecting	lamp)： 1.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應裝置危險警告燈。 2.除燈光顯示時，左右同亮外，其餘各點規定與方向燈規定相同。 (十)計程車車頂燈：多元化計程車不得設置。 1.盞數應為一盞。 2.燈色不得為紅色。 3.安裝位置：應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 (十一)汽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rear retro- 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反光顏色應為紅色。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二五公尺以上。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十二)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rear retro-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triangular)：自中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三角形頂點向上。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 (十三)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front retro-reflect-ing/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反光顏色應為無色（或稱白色）透明或黃色。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	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三角形頂點向上。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〇・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 (十三)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front retro-reflect-ing/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反光顏色應為無色（或稱白色）透明或黃色。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〇・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	

配合者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十五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intermediate side retro-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除小型汽車外，其兩相鄰反光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不得超過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最前端之反光標誌其前緣距車輛前端不	車身外緣應在十五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三〇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intermediate side retro-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反光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不得超過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最前端之反光標誌其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反光標誌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反光標誌間距	

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反光標誌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反光標誌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反光標誌。 (十五)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不得超過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 (十六)重型拖車車身側	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反光標誌。 (十五)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不得超過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 (十六)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side and rear retro-reflective marking with	

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side and rear retro-reflective marking with strips)：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點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側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白色或黃色；後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 2. 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3. 反光識別材料標識車身兩側前後應各裝置一公尺，後方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且至少為全寬之百分之八十（如與後方標示牌照號碼位置有干涉者，該位置得免裝置)，且寬度應為零點零五公尺（正零點零一公尺，負零公尺)。 4. 非連續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得超過裝置之最短反光識別材料長度之百分之	strips)：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 側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白色或黃色；後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 2. 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 3. 反光識別材料標識車身兩側前後應各裝置一公尺，後方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且至少為全寬之八〇％（如與後方標示牌照號碼位置有干涉者，該位置得免裝置)，且寬度應為〇・〇五公尺（正〇・〇一公尺，負〇公尺)。 4. 非連續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得超過裝置之最短反光識別材料長度之五〇％。 (十七)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side and rear retro-	

五十。 (十七)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side and rear retro-reflective marking with strips):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點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2.標識尺寸:側邊及後部標識,其材質需為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且寬度應為零點零五公尺(正零點零一公尺,負零公尺)。 3.帶狀之側邊及後部標識之形狀裝置要求: (1)車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可以用一個元件,或多個元件連續不斷緊密形成。但需平行或者盡可能與地面平行。 (2)車輛之後部標識,其顏色應為紅色或黃色。 (3)車輛之側邊標識,其顏色應為白色、黃色或紅色。 (4)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	reflective marking with strips):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2.標識尺寸:側邊及後部標識,其材質需為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且寬度應為〇・〇五公尺(正〇・〇一公尺,負〇公尺)。 3.帶狀之側邊及後部標識之形狀裝置要求: (1)車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可以用一個元件,或多個元件連續不斷緊密形成。但需平行或者盡可能與地面平行。 (2)車輛之後部標識,其顏色應為紅色或黃色。 (3)車輛之側邊標識,其顏色應為白色、黃色或紅色。 (4)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八〇%。 (5)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	

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百分之八十。 (5)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百分之五十。 (6)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最小為零點二五公尺，最大為一點五公尺。若受技術條件限制時，其最大值可調整為二點一公尺。 (7)車輛後方之反光識別材料距離煞車燈應大於零點二公尺。	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五〇%。 (6)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最小為〇．二五公尺，最大為一．五公尺。若受技術條件限制時，其最大值可調整為二．一公尺。 (7)車輛後方之反光識別材料距離煞車燈應大於〇．二公尺。	
二、機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 1.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3.裝設位置：近光燈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其沿發光中心	二、機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 1.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3.裝設位置：近光燈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其沿發光中心	一、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緊急煞車訊號作動規定，爰將裝設有緊急煞車訊號功能之機車煞車燈，允許其於緊急煞車訊號作動時得閃爍。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及數字表示方式。

點垂直軸方向兩燈之外表面內緣間距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 （二）尾燈： 1.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2. 燈色應為紅色，頭燈開啟時，尾燈應同時開啟，且不可單獨熄滅。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二燈間距應在零點六公尺以上。 （三）煞車燈： 1. 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二燈間距應在零點	點垂直軸方向兩燈之外表面內緣間距應在〇・五公尺以上。 （二）尾燈： 1.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全寬超過一・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2. 燈色應為紅色，頭燈開啟時，尾燈應同時開啟，且不可單獨熄滅。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二燈間距應在〇・六公尺以上。 （三）煞車燈： 1. 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3. 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全寬超過一・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二燈間距應在	

六公尺以上。 4. 機車煞車作用時，煞車燈應為續亮，不得閃爍。但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緊急煞車訊號」功能者，不在此限。 （四）方向燈： 1. 燈色應為橙色。 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三五公尺以上。 3.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新車應符合本項規定：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二十四公分以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十六公分以上。 （五）號牌燈： 1. 燈色應為白色。 2. 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3. 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 （六）後方反光標誌： 1. 機車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	○．六公尺以上。 4. 機車煞車作用時，煞車燈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四）方向燈： 1. 燈色應為橙色。 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3.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新車應符合本項規定：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二十四公分以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十六公分以上。 （五）號牌燈： 1. 燈色應為白色。 2. 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3. 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 （六）後方反光標誌： 1. 機車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九公尺以下；下緣應在○．二五公尺以上。	

車狀態時，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3. 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其沿反光面中心方向兩外表面內緣間距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 (七)倒車燈： 1. 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設有倒車裝置者，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 3. 燈色應為白色。 4. 裝設位置：位於車輛後方，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5. 應與變速裝置連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	3. 全寬超過一・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其沿反光面中心方向兩外表面內緣間距應在〇・五公尺以上。 (七)倒車燈： 1. 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設有倒車裝置者，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 3. 燈色應為白色。 4. 裝設位置：位於車輛後方，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二公尺以下，〇・二五公尺以上 5. 應與變速裝置連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	
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 （一）大型汽車及拖車輪廓邊界標識燈（ end outline marker lamp)： 1. 顏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2. 裝置位置以能表示車輛寬度為前提並盡可能接近車頂裝設。 （二）大型汽車及拖車	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 （一）大型汽車及拖車輪廓邊界標識燈（ end outline marker lamp)： 1. 顏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2. 裝置位置以能表示車輛寬度為前提並盡可能接近車頂裝設。 （二）大型汽車及拖車	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及數字表示方式。

辨識燈（identification lamp）： 1.顏色在前方者應為橙色、黃色或綠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前方無兼具速率指示功能之辨識燈，其顏色不得為綠色。 2.前或後方各三個，兼具速率指示功能者，應面朝車前方向。 （三）汽車前角燈（cornering lamp）： 1.顏色應為白色或黃色。 2.兩側各一個，其操作與方向燈連動，應能於轉向方向提供恆亮照明。 （四）汽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 1.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 2.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對稱裝設。 3.利用近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同近光燈之規定，但使用遠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燈具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零	辨識燈（identification lamp）： 1.顏色在前方者應為橙色、黃色或綠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前方無兼具速率指示功能之辨識燈，其顏色不得為綠色。 2.前或後方各三個，兼具速率指示功能者，應面朝車前方向。 （三）汽車前角燈（cornering lamp）： 1.顏色應為白色或黃色。 2.兩側各一個，其操作與方向燈連動，應能於轉向方向提供恆亮照明。 （四）汽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 1.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 2.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對稱裝設。 3.利用近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同近光燈之規定，但使用遠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燈具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	

點九公尺以下。 （五）汽車工作燈或聚光燈（working/cargo lamp, spot lamp）： 1.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依實際需要裝設。 2.其開關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 3.可於行駛中使用而有影響他車行車視野者，應使用適當之固定遮蔽裝置。 （六）霧燈（fog lamp）： 1.前霧燈盞數應為二盞，左右對稱裝設；後霧燈得為一盞或二盞。 2.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 3.前霧燈之照明面上緣不得高於近光燈之照明面上緣。 4.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或車寬燈或尾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 5.後霧燈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零點一公尺。 （七）機車霧燈： 1.前、後霧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裝置一盞時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或使照明面內緣距中心縱向面小於零	○．九公尺以下。 （五）汽車工作燈或聚光燈（working/cargo lamp, spot lamp）： 1.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依實際需要裝設。 2.其開關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 3.可於行駛中使用而有影響他車行車視野者，應使用適當之固定遮蔽裝置。 （六）霧燈（fog lamp）： 1.前霧燈盞數應為二盞，左右對稱裝設；後霧燈得為一盞或二盞。 2.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 3.前霧燈之照明面上緣不得高於近光燈之照明面上緣。 4.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或車寬燈或尾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 5.後霧燈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一公尺。 （七）機車霧燈： 1.前、後霧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裝置一盞時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或使照明面內緣距中心縱向面小於	

點二五公尺，兩盞時應左右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後霧燈間距應在零點六公尺以上。 2. 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 3. 前霧燈之照明面不得高於近光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度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後霧燈距地高度應介於零點二五公尺至零點九公尺之間且其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零點一公尺。 4. 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 （八）機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 機車側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橙色或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距地高度應介於零點三公尺至一公尺之間，且於正常狀況下須不被駕駛或乘客之衣物遮蔽。 （九）機車輔助煞車燈：	○·二五公尺，兩盞時應左右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三公尺且後方為二輪型式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則其後霧燈間距應在○·六公尺以上。 2. 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 3. 前霧燈之照明面不得高於近光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度應在○·二五公尺以上。後霧燈距地高度應介於○·二五公尺至○·九公尺之間且其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一公尺。 4. 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 （八）機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 機車側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橙色或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距地高度應介於○·三公尺至一公尺之間，且於正常狀況下須不被駕駛或乘客之衣物遮蔽。 （九）機車輔助煞車燈：	

1.顏色應為紅色。 2.燈具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並高於其他後方燈具。 3.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1.顏色應為紅色。 2.燈具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並高於其他後方燈具。 3.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十）機車前位置燈： 1.燈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 2.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點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三五公尺以上。	（十）機車前位置燈： 1.燈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 2.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全寬超過一．三公尺之大型重型三輪機車應為二燈式對稱裝設。 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三五公尺以上。	
（十一）機車危險警告燈（hazard warning lamp）：除燈光顯示時，左右應同亮外，並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其餘各項規定與機車方向燈規定相同。	（十一）機車危險警告燈（hazard warning lamp）：除燈光顯示時，左右應同亮外，並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其餘各項規定與機車方向燈規定相同。	
（十二）機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 1.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零點二五至一點五公尺之間。	（十二）機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 1.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〇．二五至一．五公尺之間。	
（十三）機車停車燈	（十三）機車停車燈	

（parking lamp）： 1.應於車輛靜止時持續點亮不得閃爍。 2.燈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十四）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一）規定。 （十五）汽車前方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三）規定。但反光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十六）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十七）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標識燈：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零點	（parking lamp）： 1.應於車輛靜止時持續點亮不得閃爍。 2.燈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十四）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一）規定。 （十五）汽車前方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三）規定。但反光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十六）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十七）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標識燈：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〇・	

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十八）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 1.燈數為二或四個，左右對稱裝設。 2.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 3.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三公尺以下），其照明面後緣與車身前緣之間距應在一點八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4.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十八）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 1.燈數為二或四個，左右對稱裝設。 2.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 3.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三公尺以下），其照明面後緣與車身前緣之間距應在一．八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五公尺以下）。 4.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十九）汽車及拖車停車燈（parking lamp）： 1.無論引擎是否啟動，線路設計應使同側燈具之點滅能獨立操作。 2.燈色前方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後方應為紅色。若以其他燈具達到此燈功能者，依原燈具之顏色。 3.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點	（十九）汽車及拖車停車燈（parking lamp）： 1.無論引擎是否啟動，線路設計應使同側燈具之點滅能獨立操作。 2.燈色前方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後方應為紅色。若以其他燈具達到此燈功能者，依原燈具之顏色。 3.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應在二．	

一公尺以下)，其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以側面方向燈作為停車燈者依側面方向燈之規定。 （二十）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 1. 顏色為白色、黃色或紅色，可相間使用。 2. 裝設位置以能表示車身長度、寬度或高度為原則。	一公尺以下)，其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以側面方向燈作為停車燈者依側面方向燈之規定。 （二十）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 1. 顏色為白色、黃色或紅色，可相間使用。 2. 裝設位置以能表示車身長度、寬度或高度為原則。	
四、非屬前三點所列之燈光，須經主機關核定後，方能裝置。	四、非屬前三點所列之燈光，須經主機關核定後，方能裝置。	本點未修正。

修正附件

附件十四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作業規定

一、審驗項目與標準：

<table>
<tr><td>項次</td><td>審驗項目</td><td colspan="6">審驗標準</td></tr>
<tr><td>一</td><td>車頂廣告看板架尺度</td><td colspan="6">一、長度不得超出車頂長及影響車頂燈之設置。
二、寬度不得超出車頂寬及影響車頂燈之設置。
三、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側面垂直投影面積，其總高度不得超過汽車車頂五十公分。
四、實際架設車頂，距地總高度不得超過二百二十公分及車寬一點五倍。</td></tr>
<tr><td>二</td><td>車頂廣告看板架重量</td><td colspan="6">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斤。</td></tr>
<tr><td>三</td><td>車頂廣告看板架發聲及畫面設備</td><td colspan="6">不得裝置發聲及切換畫面設備。</td></tr>
<tr><td>四</td><td>燈光審驗</td><td colspan="6">一、光源為白色。
二、光源不得閃爍。
三、光源應裝設於車頂廣告看板架本體內部，不得直接外露。</td></tr>
<tr><td rowspan="11">五</td><td rowspan="11">振動試驗</td><td colspan="6">依 CNS7137(D3067) 如後表，執行試驗。</td></tr>
<tr><td>8.3Hz 至 100Hz</td><td>試驗頻率</td><td>試驗加速度</td><td>振動方向</td><td>出振點來出時間</td><td>試驗時間</td></tr>
<tr><td rowspan="3">無共振頻率</td><td rowspan="3">33.3Hz</td><td rowspan="3">2.9G</td><td>一、上下軸向</td><td>三小時</td><td>六小時</td></tr>
<tr><td>二、左右軸向</td><td>三小時</td><td>三小時</td></tr>
<tr><td>三、前後軸向</td><td>三小時</td><td>三小時</td></tr>
<tr><td rowspan="3">有共振頻率</td><td rowspan="3">共振頻率</td><td rowspan="3">2.9G</td><td>一、上下軸向</td><td>三小時</td><td>一點五小時</td></tr>
<tr><td>二、左右軸向</td><td>三小時</td><td>零點七五小時</td></tr>
<tr><td>三、前後軸向</td><td>三小時</td><td>零點七五小時</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33.3Hz</td><td rowspan="3">2.9G</td><td>一、上下軸向</td><td>三小時</td><td>四點五小時</td></tr>
<tr><td>二、左右軸向</td><td>三小時</td><td>二點二五小時</td></tr>
<tr><td>三、前後軸向</td><td>三小時</td><td>二點二五小時</td></tr>
</table>

二、產品一致性抽測作業方式及抽測標準：

（一）產品一致性抽測作業方式

1. 車頂廣告看板架一致性抽測由專業機構依抽測標準，以隨機方式於裝配地點實施抽測。

2. 同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架依申請標識數量，每二百個抽測一個，不足二百個仍抽測一個。
3. 抽測結果如有不符抽測標準，暫停核發標識，俟複測合於標準後再行核發，複測以二次為限。
4. 同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實施抽測，累計三個以上不符合抽測標準者，須重新實施振動試驗。
5. 同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架經複測二次不符合抽測標準者或振動試驗不合格者，取消該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報告及其合格標識。

（二）產品一致性抽測標準：

項目	抽測標準
車頂廣告看板架尺度	如審驗項目與標準，其誤差範圍不得超過原合格車頂廣告看板架型式之±一十 mm。
車頂廣告看板架重量	如審驗項目與標準，其誤差範圍不得超過原合格車頂廣告看板架型式之±零點一 kg。
發聲設備	不得裝置。
切換畫面設備	不得裝置。
燈光審驗	如審驗項目與標準

三、計程車車頂廣告看板架之製作、安裝、拆（移）裝備由具廣告公會會員之廣告業者為之。

四、計程車車頂廣告看板架經專業機構型式審驗合格者，應核發合格標識，黏貼於廣告看板架上。

五、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設置方向為平行或垂直車輛行進方向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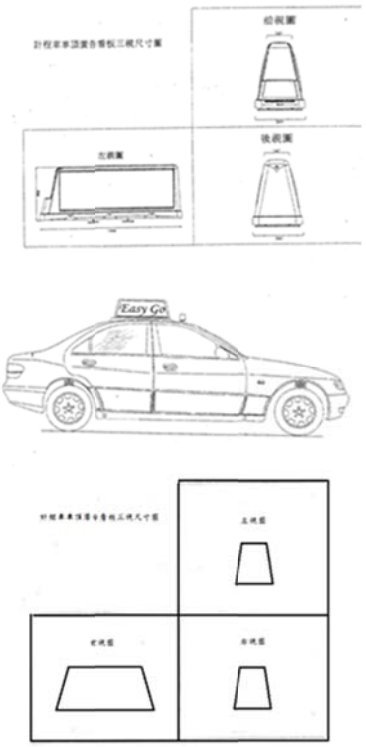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一、刪除標題之標點符號。

二、考量第五點所列之圖例係屬參考使用，為避免產生爭議，爰修正該點規定文字，俾為明確。

三、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及數字表示方式。

現行附件

附件十四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作業規定：

一、審驗項目與標準：

<table>
<tr><td>項次</td><td>審驗項目</td><td colspan="6">審驗標準</td></tr>
<tr><td>一</td><td>車頂廣告看板架尺度</td><td colspan="6">一、長度不得超出車頂長及影響車頂燈之設置。
二、寬度不得超出車頂寬及影響車頂燈之設置。
三、至少有九十九％以上的側面垂直投影面積，其總高度不得超過汽車車頂五十公分。
四、實際架設車頂，距地總高度不得超過二百二十公分及車寬一・五倍。</td></tr>
<tr><td>二</td><td>車頂廣告看板架重量</td><td colspan="6">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斤。</td></tr>
<tr><td>三</td><td>車頂廣告看板架發聲及畫面設備</td><td colspan="6">不得裝置發聲及切換畫面設備。</td></tr>
<tr><td>四</td><td>燈光審驗</td><td colspan="6">一、光源為白色。
二、光源不得閃爍。
三、光源應裝設於車頂廣告看板架本體內部，不得直接外露。</td></tr>
<tr><td rowspan="4">五</td><td rowspan="4">振動試驗</td><td colspan="6">依 CNS7137(D3067) 如後表，執行試驗。</td></tr>
<tr><td>8.3Hz 至 100Hz</td><td>試驗頻率</td><td>試驗加速度</td><td>振動方向</td><td>出振點來出時間</td><td>試驗時間</td></tr>
<tr><td>無共振頻率</td><td>33.3Hz</td><td>2.9G</td><td>一、上下軸向
二、左右軸向
三、前後軸向</td><td>三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td><td>六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有共振頻率</td><td>共振頻率</td><td>2.9G</td><td>一、上下軸向
二、左右軸向
三、前後軸向</td><td>三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td><td>一・五小時
0・七五小時
0・七五小時</td></tr>
<tr><td></td><td>33.3Hz</td><td>2.9G</td><td>一、上下軸向
二、左右軸向
三、前後軸向</td><td>三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td><td>四・五小時
二・二五小時
二・二五小時</td></tr>
</table>

二、產品一致性抽測作業方式及抽測標準：

（一）產品一致性抽測作業方式

1. 車頂廣告看板架一致性抽測由專業機構依抽測標準，以隨機方式於裝配地點實施抽測。
2. 同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架依申請標識數量，每二百個抽測一個，不足二百個仍抽測一個。
3. 抽測結果如有不符抽測標準，暫停核發標識，俟複測合於標準後再行核發，複測以二次為限。
4. 同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實施抽測，累計三個以上不符合抽測標準者，須重新實施振動試驗。
5. 同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架經複測二次不符合抽測標準者或振動試驗不合格者，取消該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報告及其合格標識。

（二）產品一致性抽測標準：

項目	抽測標準
車頂廣告看板架尺度	如審驗項目與標準，其誤差範圍不得超過原合格車頂廣告看板架型式之±一十 mm。
車頂廣告看板架重量	如審驗項目與標準，其誤差範圍不得超過原合格車頂廣告看板架型式之±0．一 kg。
發聲設備	不得裝置。
切換畫面設備	不得裝置。
燈光審驗	如審驗項目與標準

三、計程車車頂廣告看板架之製作、安裝、拆（移）裝備由具廣告公會會員之廣告業者為之。

四、計程車車頂廣告看板架經專業機構型式審驗合格者，應核發合格標識，黏貼於廣告看板架上。

五、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參考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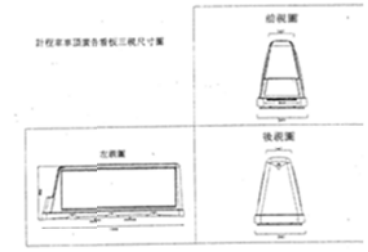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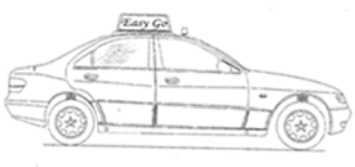

修正附件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及三點五公尺之其他車輛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	1.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1.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聯結重量者。 3.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內裝整體整修換裝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1.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安全之證明文件。 2.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1.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防撞桿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	1.車頭原鈑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式標幟有不同。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鈑金件變更	1. 底盤、車身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2.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	

		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 4.鈑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電系	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2000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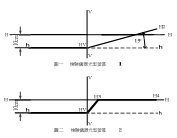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HV/H3/H4線(圖二)上方，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1H1線(圖三)。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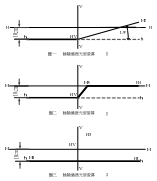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昇降機平板式、框式、廂式、多層式	1.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4.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昇降機(設有輪椅升降台之設置輪椅區車型除外)、廂式、框式、平板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式、冷藏、冷凍、保溫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不得有銳利邊角。 3.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有銳利邊角。 3.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檢驗基準一及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檢驗基準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修正說明：

一、考量實務上使用中拖車有辦理設備變更，爰於本附件第一點及第二點增訂拖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二、為避免申請者未宣告車輛聯結重量，造成使用者無法辦理變更加裝聯結器，爰將第三點加裝聯結器規定移列至第一點，並修正增訂貨車變更加裝聯結器應檢附合於規定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三、考量車輛頭燈研發技術日新月異，現行除有發光二極體頭燈變更需要外，國外已有雷射頭燈產品，為與時俱進，爰調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點氣體放電式頭燈(HID 頭燈)及第五十二點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鹵素、發光二極體頭燈等)相關規範，修正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頭燈之變更規定，並分別訂定其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四、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表示方式。

五、配合增訂拖車設備變更規定，爰刪除第三點汽車設備變更之「汽車」文字，以利拖車得依據辦理相關設備之變更。

現行附件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及三・五公尺之其他車輛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	1.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內裝整體整修換裝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1.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防撞桿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	

		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	1.車頭原鈑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式標幟有不同。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鈑金件變更	1. 底盤、車身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2.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 4. 鈑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電系	頭燈(氣體放電式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氣體放電式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	

		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０・五度(八・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０・二度(三・五公分)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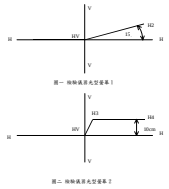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氣體放電式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基準，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氣體放電式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關依第四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4.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０・五度(八・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０・二度(三・五公分)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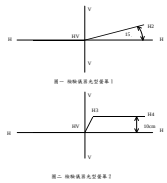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1.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者。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槽體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昇降機(設有輪椅升降台之設置輪椅區車型除外)、廂式、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第1點、第2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第3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